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A 0 2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姊A 0 2罹患思覺失調症已有多
年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
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A 0 2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
請准予裁定對A 0 2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
及指定聲請人之配偶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A 0 2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
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診斷證明書。

3.身心障礙證明。

4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
及所附照片2張。

5.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A 0 2因慢性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
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對A 0 2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

01 人A 0 2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最佳利
02 益，另指定聲請人之配偶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3 人。

04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顏惠華

12 附註：

13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15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6 報法院。